

## 1.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申請活動流程圖

**申請**

步驟 1.1

參考**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活動申請指引**，制定該學年參與的活動計劃。



步驟 1.2

瀏覽**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網站，依照**活動章程**的指示，就不同活動下載適當的**電子報名表格**。( [https://www.lcsd.gov.hk/tc/ssp/application\\_guide.html](https://www.lcsd.gov.hk/tc/ssp/application_guide.html) )



步驟 1.3

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遞交**有關申請，電郵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mailto:applicationSSP@lcsd.gov.hk)



步驟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在收到學校的申請後，會以電郵發出「**繳費通知書**」予有關學校。請學校列印信件及核對活動資料，並依照**活動章程**的指示，分別為**每一項課程/活動**準備**一張**支票，以繳付有關活動的費用。支票抬頭及銀碼請參閱**活動章程**。**期票恕不接受。**



步驟 1.5

請學校在「**繳費通知書**」上**簽署及蓋校印**，連同支票於指定申請日期前郵寄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

**確認**

步驟 2

學校將於活動舉行前三星期以電郵方式收到「**確認/未獲安排活動通知書**」通知相關的活動詳情，請核對活動資料。如需更改活動資料或取消活動，請填妥「**學校回覆**」部分，並以電郵交回本署(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mailto:applicationSSP@lcsd.gov.hk))，否則毋需回覆本署。學校老師須於活動舉行前兩星期聯絡有關教練以確定活動日期及安排。

如在遞交電子報名表格或「**繳費通知書**」後兩星期仍未收到本署的「**確認收件**」電郵，請即致電 2601 7602 向本署查詢。若為郵件寄失，請重新遞交有關申請，並通知開票人註銷寄失的支票。